

實 業

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奏遵議礦務章程摺

十二

四月

東 瓜地馬拉使臣塞加黎尼 愛梯郁比使臣居博尼 尼加拉瓜使臣公爵屋喇梯諾
美利堅使臣維德 巴西使臣摩來拉 郭士大黎加使臣門的內哥 智利使臣格來
斯 祕魯使臣加奢來斯 中國使臣黃誥 巴拉乖使臣倍奴西 土耳其使臣來須特

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奏遵議礦務章程摺 章程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鈔交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早定礦務章程一摺
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又於六月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張之洞附奏補錄英國商約第

九款請

敕部核辦一片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臣等伏查該前督前於光緒三十

一年十二月間具奏遵擬礦務章程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商部議奏書併發欽此由軍

機處鈔交到部據原奏內開光緒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礦務爲今之要政昨經劉坤一

張之洞電奏采取各國礦章詳加參酌妥議章程等語所見甚是即著該督等將各國辦理

礦務情形悉心採擇會同妥議章程奏明請旨務期通行無弊以保利權而昭慎重欽此嗣

劉坤一因病出缺經臣遴委華洋各員購取英美德法奧比利時西班牙等國礦章詳加譯

錄咨送外務部交待郎伍廷芳參酌編輯該侍郎擬定稿本郵寄來鄂復經臣重加增訂書

成後又派多員並採取日本礦章細心參校臣復加酌核謹纂成中國礦務正章七十四款

附章七十三條繕冊恭呈

御覽等語臣等查興辦礦務爲大利所在而措施失當亦貽

害靡窮故纂訂章程於寬嚴操縱之處條款繁簡之中必須體察情形斟酌盡善始能通行無阻而有事關華洋交涉者尤宜審慎周詳該前督原擬章程所有區別地面地腹釐定礦界礦稅分晰地股銀股暨於華洋商辦礦一切限制防閑之法條理至爲周密而尤注意於中國主權華民生計地方治理據稱係采取各國礦章遴派多員參校編輯審定良具苦心惟此項礦章關係重要既經訂定必期實行當以農工商部前奏礦務暫行章程數年來各省遵行尙無流弊一面仍遵守舊章辦理一面即將新訂章程逐細研求務期益臻妥協所有原章內關係交涉各條應由外務部核議其餘概歸農工商部查核據原奏內稱上年
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摺內聲明俟臣處輯有專書歸併辦理以免歧異自應參互考訂歸於畫一等語臣等當將新舊章程詳細比較查核所有前訂章程立法較嚴之處各省遵行已久自應查酌增改免致紛歧又臣部有綜核礦務之責凡辦礦應行報部核奪各事宜亦應參酌前章畫清辦事權限俾內外互相維持藉收統一事權之效再查臣部前經奏令各省設立礦政調查局遴派礦務議員經理全省礦務並擬訂章程奏准遵行在案現在新訂官制尙未通行應即派令礦務議員遵照此項礦章並原訂礦政調查局章程辦理全省

實業

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奏遵議礦務章程摺

十三

戊申

礦務以專責成至原章內關係交涉諸條暨該前督附奏英國商約第九款各節外務部查該前督片奏內聲稱改定礦章一事曾於英國商約內詳切聲明一則曰擇他國章程與中國相宜者再則曰期於中國主權無礙於中國利權無損此次所擬礦章較之各國通行章程但有加寬並無加嚴議准之原約具在似不必過於遷就等語臣等詳加查核此次原章內關係交涉各條既經該前督參酌商約訂定自可按照所擬辦理現已將原擬正附章程由臣等會同核明謹繕具清冊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至此項章程宣佈施行日期

應俟奉 旨允准後由農工商部酌定咨行各省查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遵議礦務正副章程繕具清冊恭呈 御覽

供實業家收求

礦務正章

第一章 總要 第一款新章頒行舊章收回 此章自宣布之日即當奉行所有從前頒

行礦章一概收回

第二章 管理 第二款農工商部綜理礦政之職掌 農工商部管理礦務一切事宜並

一應辦礦人員令各遵照此次 奏定之礦章以歸畫一並以後增修章程推擴礦務核給

本雜誌丁未第六期所載僅正章而無附章且係未定之本應即作廢合再登此以

勘礦開礦執照彙錄用礦師並延聘礦務律師以資輔助遇有華洋商合辦應於核給開礦執照之先敘明該洋商來歷及現往處所咨照外務部 第三款各省分理礦政之職掌 各省礦政應於省城各設一彙總承轉辦理之區現在外省官制尚未通行仍暫由奏設礦政調查局之礦務議員遵照此項章程辦理各項礦務各州縣境內如需派設礦務委員即由該議員遴選妥員詳由本省督撫咨報農工商部核准施行凡關涉礦務事宜均須詳請咨部核奪 第四款礦務委員之職掌 凡總局即礦政調查局所派駐各州縣之礦務委員凡關係礦內之事無礙於地方者准由該委員秉公辦理或勸解調處或執法判斷均由該委員酌辦總以無礙法律有益礦務為主若一經牽涉礦外該委員應會同地方官訊辦不得擅自裁判 各省總局所用委員皆以中國官員承充惟選擇通曉礦學之人為礦務顧問官則不拘華洋均可任用該礦務顧問官如係洋員應遵守中國法律聽總局節制調遣奉行總局照章派任之職事礦務總局並可特派委員偕同礦務顧問官巡歷有礦各地以便考察礦工回省時詳確稟報總局核奪惟顧問官只有稽察礦務利病條陳應辦事宜之權並無裁判定斷行文之權 第五款清查礦地考核礦商均必須先經各省礦局及地方官查明詳咨以為根據 凡各省礦地與地方有無關礙其產業有無糾葛又礦商之籍貫來歷

及其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含混均非在本省就近確查不能清晰確實如礦商願請勘礦執照者無論華洋均應在本省礦政總局遵章呈報候行地方官查明實在情形是否合例有無糾葛據實稟覆方能核辦其應行核准者總局即詳請本省督撫核准由督撫咨報農工商部查考如有礦商徑赴農工商部具呈者應由農工商部咨行該省督撫轉飭礦政總局查明核辦 第六款礦務繳款分三項 凡礦商請領開礦執照應繳照費應全數報解農工商部充用 凡礦商呈繳之礦界年租(一)及礦產出井稅(二)並官地與礦商合股應分之紅利(三)其銀兩統由各省總局彙收以一半解農工商部以一半解司庫充本省餉需每年年終將收數彙造清冊呈由本省督撫轉咨農工商部查核 勘礦執照公費應留充本省總局局用其礦務委員所收之局費應報解總局分別撥充各州縣礦務委員之局用

第三章 舊商限制 第七款清理舊商礦界 凡現在開礦之礦商與已經准領礦地之人必須將原有礦產稟報本省總局照現定章程立案核明數目畫分礦界准自此章頒行之日起儘二年之內一律辦清一切須遵照本次所定礦章辦理 第八款舊礦商之章程 不妥者宜設法修改增補 凡現在開礦之礦商與已經准領礦地之人若以新章之某一

款或若干款與其已得之權利有所損礙者准自新章頒行之日起儘六箇月內將其損礙之情形具稟本省總局詳請督撫轉咨農工商部察核定奪其關繫洋商者並咨外務部會核必須於華民生計及中國主權地方治理均無侵奪妨損方可酌予通融如從前所訂合同條款有占奪華民生計及有礙中國主權地方治理者仍應妥爲修改期與新章不致違背此外各商凡於新章頒行後呈請開礦者一切均按新章辦理概不得援舊日礦商爲例

第四章 新商限制 第九款外國礦商不能充地面業主 中國人民遵照國法向例執有地面者爲該地業主與華商合股之洋商在中國地方合股開礦止准給予開采礦務之權以礦盡爲斷無論用何方法不得執其土地作爲己有 第十款中外人承充礦商之區別 凡爲礦商者除中國人民自應准其承充外凡與中國有約之各國人民允願遵守中國之法律皆得在中國與華商合股稟請承辦合律之礦產作爲礦商其外國人民與華人合股者辦法有二 一業主以礦地作股與洋商合辦則專分餘利不認虧耗如業主願得地價不願入股則該地應由官收買租與礦商合辦官卽作爲業主照後開乙字丙字等差分別三成五成兩辦法分收餘利外國人民概不准收買礦地 一華商以資本入股與洋商合辦則權利均分盈虧與共華洋股分以各佔一半爲度如洋商但與地面業主合股

作股地 而別無華商銀股者洋商應留股分十成之三聽華商隨時入股照股本原價付銀留

五年華股無人准將所留三成股票售去一成五仍留一成五股票聽華商仍照原價付銀入股又五年華股如尚未招足聽其將餘股儘數售去惟十年後如有華商按照時價收買洋股與之合辦者隨時皆可入股洋商亦不得拒絕 凡華洋商民稟請辦礦如犯下開各項者不得有此權利(一)中國人民曾違犯法律者(二)僧道及各教會教徒以其教爲業者(三)外國人民其國未與中國立有條約者與其國不以同等開礦權利予中國人民者(四)外國人民不守中國法律者及曾違犯中國或本國法律者(五)外國國家及國家所使令者(六)任外國國家職事尚未交卸者(七)中國國家特發禁令禁止者

第五章 礦質分類 第十一款礦質分三類 礦地所出之礦質或在地腹或在地面無論如何變質綜分三類以便分別辦理(甲)凡土性之礦質如砂石 Siliceous rocks 青石

Slates 沙石 Sandstones 礬石 Granites 土灰 Earthy lime 白石 石灰 Lime stone 雲石

Marble 元精石 膏 石膏 Gypsum 馱羅美石 Dolomite 沙類含鈣養之土 Marls 勒泥 Clay bed

火泥 Fireclay 及一切有關建造應用材料各種礦質由開坑而取者分之爲第一類(乙)所有散礦 Placers 流積礦 Metalliferous sands or alluvial deposits 鐵養礦 名 無 Bog Iron ore

錳養礦 Bog Manganese ore 寶砂 Emery 可倫都末 即寶砂 Corundum 不灰木 Asbestos 千層

石 紙或千層 Mica 紅黃土類 Ochres 紅土礬石波格歲得 Bauxite 雪形石 Cryallite 含淡養

五之質 Nitrates 燐養灰 Phosphate of lime 銀養鈣 Baryta 弗石 Flourspate 肥皂石 Steatite

石脂 即泥漂白 Fuller's earth 貝里底亞司土 Pyritous 鎂養土 Magnesian earth 開所嘉爾

Kieselguhr 梯來波勒特 Tripolite 燒瓷泥筆鉛礦水類 不計水 琥珀美耳山末石 Meerschaur

礪砂比得浮石 Peat and pumice stone 分之爲第一類(丙) 所有金屬礦質如錫 Antimony

鍾 Arsenic 鉍 Bismuth 銅銘 Chromium 鎳 Cobalt 金鉞 Iridium 鐵鉛錳 不計錳 汞鉬 Moly-

bdennum 鐳 Nickel 銖 Osimium 鉑 即白金 Platinum 銀錫 不計 Tin 鈾 Uranium 鋅 Zinc 無論

原質或構質皆包在內 輦石油 Petroleum 礦油類 Mineral oil 阿司佛辣得 Asphalt 柏油

Bitumen 硬煤 Anthracite 煙煤 Coal 木煤 Lignite 硫磺 Sulphur 寶石綜分之爲第三類

凡各種鹽係歸國家專司不在右三類礦產之內 第十二款續出之礦質 設有礦質

爲本章第十一款所未詳載者其應列歸何類如不能辨別詳確應咨送農工商部核定通

咨各省嗣後照辦

第六章 地權 第十三款地面地腹釋義 按照第十一款凡有礦質各地應分爲兩層

(甲)第一層指地面而言其厚至業主平日所用之深處以耕種築造並其他土工所及不關於礦務者爲限(乙)第二層指地腹而言即第一層之下其厚所及之深處並無限制第十四款地面地腹權利之區別。地面權利除業主准其自用外至承辦地腹各礦之礦商並不能有地面業主應有一切之權利惟於執照所准之地界按章業已奉官局允准遵繳各費則所有開礦應辦一切事宜該業主及他人亦均不得阻礙。各國通例地腹皆爲國家所有凡五金之屬及一切貴重礦質非官不得開采業主民人不能露地腹之利中國政崇寬大務在體恤民生所有地腹礦產之利除照章徵收礦界年租及礦產出井稅外其合股餘利惟丙字類之礦質國家應酌提紅股一半歸地面業主分露一半總之國與民共分此全數餘利十成中之五成以示與民同享樂利之意。凡合格之礦商繳費合辦者無論華商洋商均不能將地權給與該礦商掌管。礦商如係華洋合股應先將開礦需用之地面與業主商明是否願以礦地作股其不願以地入股而願得地價者准業主呈報總局按照相當價值由官收買再與礦商合股開辦如業主不願將礦地出售可由官查詢原委斟酌辦理礦商不得絲毫抑勒強迫致拂民情其由官核准給照之礦地該礦商止有權辦理礦上一切事宜不得管及地面官亦不以定章以外之科條阻礙礦事俟開礦事竣仍將

地面交還官局官局收回地面即將該商所領開礦執照註銷 開采之權屬之國家無論官辦民辦或華洋商人合辦均以奉有部照始准開辦倘有民間私將礦產賣於外人者由官局查明除礦地充公外並將該業主照盜賣律治罪 如無華人合股斷不准他國礦商獨自開采一礦 第十五款銀股地股之區別 凡華洋商合資開采一礦謂之銀股或中國礦商力有不足官家助以資本者謂之官銀股 凡業主有地無資開采願與礦商合力呈請領辦者民業主應分之利謂之地股或官家之地官不自開准給礦商領辦者官家應分之利謂之官地股 第十六款甲字類礦專歸業主開采 第十一款甲字類礦質如在民地應准地面業主便開采如在官地應稟明總局批准方可開采一切稅捐仍照本省舊章辦理勿庸徵收年租及出井稅 第十七款乙字類礦合股辦法 第十一款乙字類所載各礦質如在官地應由官辦如在民地准業主儘先開采如業主無力自開准其以地作股與礦商合股開辦所得礦利除開除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此類礦質利息不多業主應得十成之三礦商應得十成之七官但照章徵收礦稅年租不提業主餘利 第十八款丙字類礦合股辦法 第十一款丙字類所載各礦質辦法悉與上條乙字類相同惟所得礦利除開支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業主應得十成之二五國家酌提十成之二五礦商應

得十成之五 第十九款稽查礦產總數 無論官地民地公用民用所開出之礦質數目按季呈送礦務委員轉遞總局詳咨農工商部以備核算統國每年礦產總數 第二十款礦業不得私自換賣及質押 礦商不得將礦中產業私行買賣交換及作為借貸抵押必至原給照處呈明事由經礦務委員查明批准方可遵辦違者依私自買賣礦地律治罪惟該礦商此外所有產業不在此列

第七章 以地作股 第二十一款礦地作為紅股 凡業主所有礦地准其以礦地作為成本與情願租辦之礦商合股經營其礦地即作為紅股應占本礦股本若干視礦質為定如係乙字類礦則所得餘利礦商七成地面業主三成如係丙字類礦則所得餘利礦商一半地面業主二成五國家二成五無論礦之大小難易總以除去地租礦稅用費公積外其地股之業戶與銀股之礦商照上列成數各分餘利為斷如礦係官地則除礦商所得外統歸國家所得如礦商不允照此辦法即不能承辦各種礦務 凡以礦作股與他商合辦者一切開礦事宜均歸出資之礦商經理如有虧耗專歸礦商承認惟既報虧耗則業主自無餘利可分應准地股之業戶得隨時查考該礦商出入款目帳簿俾可知是否虧耗有無餘利實情以免爭執 凡官地即作為官股無論華洋商民稟請給領官地開礦者其股分只

許占一半不得逾於官股之數官股應分餘利悉照上節辦理並須由官派員駐礦隨時稽核款目考查礦工 凡地股之業戶如兼有銀股除地股不認虧耗外其銀股仍一律按股公認民股官股皆同

第八章 執照 第二十二款辦礦須請執照及其限制 除甲字類礦質外凡欲請辦第十一款乙丙字下所載之礦質者必須先行具稟該省總局請領辦礦執照方准開采至各種鹽乃國家專有之權利中國向不作爲礦類領執照者不准以鹽作礦領執照者不得將其執照上之權利轉授他人 第二十三款執照分兩種 執照分爲兩種一爲勘礦執照由農工商部豫發各省總局填給一爲開礦執照由農工商部核准填發各省總局轉給領照者無論獨辦或數人合辦或合股公司均可稟領 (甲) 勘礦執照 第二十四款請領勘礦執照辦法 呈請勘礦執照之人須開明履歷並所擬履勘之地址及所擬探之礦質詳稟陳明並須將擬勘之地繪圖貼說稟呈總局聽候總局行查該地方官及礦務委員俟其稟復核奪倘該請領勘礦執照之人不能合格或所領之礦地別有違礙即不能准給執照或別有可疑之處可令其呈具保單 第二十五款勘礦執照期限及其限制 勘礦執照定以一年爲限如因要事可准展限六箇月爲止若領到執照後兩箇月之內不派有礦

實 業 礦務正章

二十四

四月

務學校畢業文憑之礦師前往履勘不論何故概不准展限每張勘礦執照所准履勘之地至多不得逾三十方中里並須坐落一縣界內如係數人均稟請勘礦執照而同指一地者該執照只予首先具稟之人所領勘礦執照不准典押不准互換不准出售並不准假託他項變動辦法 第二十六款履勘礦產限制 凡公地並非官家留作別用者及與地方毫無關礙者准領勘礦執照之人在界內履勘第十一款乙丙字下所列之礦質如開坑驗礦其深闊處均不得過中國官尺三十尺惟在勘礦執照限期之內若須用鑽石打鑽驗礦者其深處則不能豫定限制但至深不過官尺五百尺如再需鑿深須與業主商允方可凡民地如須擬勘皆須先商業主或其代表人應允不得絲毫勉強致啟爭端 第二十七款續請勘礦限制 凡礦地所有已經稟領礦界在案者隨後有人稟請勘礦至少須離前領界外六百官尺惟已經廢棄之礦則准其履勘 (乙)開礦執照 礦界 第二十八款勘礦界限 凡勘驗乙丙兩項之礦質其所開之坑長處深處有逾三十官尺者即作爲開礦論必須加領開礦執照方准辦理 第二十九款開礦界限 凡開采第十一款乙丙兩類之礦質須將所領礦地畫成礦界計算准地面平方每邊三百官尺橫直相等者爲一礦界領辦者於地中采礦之界線須與地面所畫界線不得橫斜出所准領地面以外 凡所采礦

質無論乙丙兩項何類礦砂其深處至礦質竭盡爲止不得再向下掘 第三十款礦地面積界限。所請開礦執照或爲一界或爲數界均可併載一張之內所請之地如不止一界其毗連之邊徑必須相連不得隔斷惟一人所領礦地無論若干界每人至多不得過面積九百六十中畝即一百六十英畝其領地不及九百六十畝者礦照批發後如續行請展礦界須再稟候核奪與請領新礦同 第三十一款請領毗連礦界辦法。如有未領之地坐落兩三礦界之間其形式大小與本章所定礦界不合准毗連此地礦商中之先具稟者領之如不願領准此外合格之人先具稟者領之 第三十二款減礦棄礦辦法。設使領有開礦執照之人欲減去若干礦界或全行捨棄准照礦務附章所定辦法在總局具稟聲明 第三十三款請領開礦執照辦法。凡已領勘礦執照於勘畢後擬稟請開礦執照者須遵定章在礦務總局具稟該具稟人無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須將來歷詳細聲明獨辦或合辦須將出資本者及諸經理人之履歷開呈若係公司須開呈各董事及領袖辦事人履歷並開呈資本數目用何法開采所請礦地四至及界石並礦界若干擬辦何項礦質均須一併聲敘明晰並應取具殷實行號保單銀一萬兩隨稟呈送此項保銀係擔承領照人遵守照內及礦章所載各款違者罰令充公 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期限。凡稟請礦地准其

先請先得但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礦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采惟總局可豫定一期諭令於期內開工過期不開可由總局將該礦地給價收買歸官 第三十五款需用地面有糾葛應聽官斷 設若所請礦地中之某段在民地之內具稟人如需此段地面以作附屬礦地之用或需全段地面以作開采散礦或流積礦質之用者務與業主商辦其如何商辦之處亦應聲明稟內如業主不允與具稟人商辦應由總局確查情形如與民間別無妨碍而又爲開礦必不可少之地可按官斷規條辦理 第三十六款分別一礦有乙丙兩類礦質辦法 一礦地之內有第十一款所載乙丙兩類之礦質而不能同時開采者可准首先合格之具稟人領辦倘稟請開采丙字內礦質者可准兼采乙字類礦質如只請開采乙字類礦質者則不准兼采丙字類礦質若欲兼采丙字類礦質必須另行具稟 第三十七款核准礦地辦法 總局收到呈請礦地之稟查明係未領之地並與地方毫無關礙即將原稟事由榜示局前以備或有輟轉即便核辦嗣後總局飭測繪委員定立界址無論彼處有無礦質已未施工均照立界界內如有房屋道路及營造等事亦無礙惟開采工程須遵守礦務警察章程及第四十四款並附章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八款填發執照須憑實據 所請礦地一經測量定界之後且經證明實係未領之地並查

與地方毫無窒礙及曾領得勘礦執照在先總局即可照章詳請咨部核發開礦執照給具稟人收領 第三十九款給照後立可興辦礦工 凡遵守條例請領礦地一經領到開礦執照後該礦商可以立時興工將照內指定之礦開采 第四十款開關隧峒所關事項 因開關隧峒洩水通氣或轉運而其地工程乃在所領地界以外如彼處有未領之地可資開辦本款所載之工程者則須遵照稟請礦地之例另行請領所需之地儻該工程須越別人礦界者該具稟人必須先與別界之礦商妥商並須議明設因上開工作而獲礦質理應如何分派倘與別界之礦商未經議妥除經總局按官斷規條斷准外則不得擅行開工 凡開隧峒遇見乙丙類礦質礦商應即稟報礦務委員並按附章第四十條辦理 第四十款詐領執照應予懲處 凡稟領執照由詐術者一經訪查得實應將所給執照立刻收回從嚴懲辦

第九章 礦界年租 第四十二款礦界年租等差 所領之礦地應按年遵照下開各條納礦界租(乾)按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礦質按年每一礦界繳租銀一兩五錢合每畝銀一錢(元)按第十一款丙字除黃金白金銀寶石外其餘各礦質按年每一礦界繳租銀三兩合每畝銀二錢(亨)黃金白金銀寶石各礦按年每一礦界繳租銀四兩五錢合每畝銀

三錢(利)按元字所載之礦質每年本應納租銀三兩如其礦質中含有黃金白金或銀若干成數則應納礦界之年租須照亨字一條交納即每年每一礦界繳租銀四兩五錢合每畝銀三錢(貞)此項礦界年租乃在地面錢糧之外 第四十三款繳租期限 此項礦界年租分爲兩季先繳如有短繳無論若干但逾六箇月者則註銷執照封閉該礦如領官地即行收回 第四十四款勘礦地租及免租事例 凡准履勘之礦地民地應由礦商與業主商妥稟官立案如在官地應繳納勘礦地租每一礦界銀二兩展限半年者應加納半數均於批准或准展以前交納總局或礦務委員 凡專爲開闢隧洞洩水通氣或轉運之用稟請應需之地者免納礦界年租 第十章 礦稅 第四十五款礦產出井稅等差 除納礦界年租外尚須按照所采獲礦產之數交納出井礦稅其數如下(一)凡煤炭 或煙煤 或硬煤 每噸納銀一錢(二)鐵苗每噸納銀一錢(三)凡此礦專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按照市價抽取百分之十(四)凡他項礦質中含有黃金或白金或銀其成數多少無定應臨時查其所得金銀實數按照市價抽取百分之五(五)凡汞苗與錫苗 Ores of tin 及銅苗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三(六)凡各色玉類並寶石類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十(七)其餘第十一款乙類所載之礦質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一丙類所載之礦質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三

第四十六款礦產出井稅繳納期限。礦產出井稅銀兩乃按上月所出之礦產於本月十五日交納凡礦稅銀兩並礦界年租皆在所設礦務委員處交納呈解總局 第四十七款出井礦稅延遲之罰。儻於每月十五日應繳上月出井礦稅未經全繳而延至三箇月之久者即計銷執照將礦封閉如領官地即將礦地收回 第四十八款出口礦產進口開礦機器物料之稅則。凡礦產裝運出口者無論其爲礦苗之原質或提淘之粗胚或製煉之淨質須按海關稅則交納出口稅凡機器料件裝運進口爲辦礦之用者亦須按海關稅則交納進口稅

第十一章 礦商應遵之禁令 第四十九款開辦停辦之判斷。凡有約各國人民既願

與華人合股充爲礦商即作爲已允遵守中國法律並歸中國官員節制及按照現定礦章辦理或他日續訂開礦新章或別項有關繫法律

如公司法
律之類

亦允遵守照辦如果切實遵守

即任其興辦應需之工業即如開採之緩速或因需工之多寡不免暫時停工如停工一年不採礦質即作爲礦商永遠停辦該礦礦務委員即可准他人按章稟請接辦至設辦溝渠風穴採運礦苗悉從其便惟因工程不善以致有險害等事該礦商承任責成應速講求豫防之法又因別種辦法致損別人產業之利益者均歸該礦商賠償並由地方官及礦政總

局體察情形責令該礦商暫行停辦另籌妥善之方再行開辦一經總局知照當立即停工不得借故延誤或恃強不遵凡因停辦所損失之利由該礦商自認礦務總局一概不理即領事公使均不得干預 第五十款公同利害之處置 道路溝渠水道氣道或在礦地之內或在毗連鄰產之內均同獲其利或同受其害如欲勒令遵行本款義務或欲估計賠償之數除照礦務附章載明辦法外均應遵行該省通行律例 第五十一款礦地洩水法 礦中之水屬礦商者應由礦商自行設法挹注惟挹注時不得損礙別人產業如在地面挹注照本地向例放水不得阻礙現有水道 第五十二款洩水受害者應予賠償 倘因礦中積水或因別故該礦商雖已得知仍不遵照章程所定期內設法疏洩以致礦內礦外別人之利益受損該礦商應訂立合同賠償或由本省總局斷賠 第五十三款礦局有迫令除患之權 設使數家礦產同在一處因有水患以致被災不能開採如果各該礦商曾經倡議設法除患而未能協商定議者總局應即迫令各該礦商公同捐資設法除患酌量定斷辦理 第五十四款不准施工之界限 無論何項礦工倘無該業主切實允許均不得在其本宅業產界線外一里之內施工倘無該處地方官明文准可亦不得在衙署會館公所等類及緊要水利之處公用道路鐵路運河等類之界線外三里之內施工至若礮臺營

寨及一切軍用局廠所在地除該管官員特行圈畫施禁不論遠近外凡礦務工程不得於距其界線三十里以內施工 第五十五款帳冊宜遵格式 所有辦礦人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須遵安定帳冊格式隨時紀載辦礦確實帳目以備總局委員隨時查閱 第五十六款礦圖宜遵格式 各礦須遵頒行格式預繪地腹工程之準圖以備總局隨時委員稽查驗看

第十二章 樹木水道 第五十七款礦地樹木 砍伐樹木或因清道之故或因開礦之用均不列在勘礦及開礦執照准行之內如所在係官地應在礦務委員處請領伐樹准單所伐之樹按照該處市價納繳如係民地則須備價向業主商購經業主允許方能砍伐或由地方官按律定斷准行方可 第五十八款礦地水利 各省內地之江河湖港可行舟艇之處均歸國家管轄官民公用所有江河等處水道礦商不得藉故擅擬更改亦不得分注上流之水致奪下流居處之水利

第十三章 外人合股 第五十九款外國商民之名籍職業及保證限制 凡合股洋商照章具稟領辦須投有該國領事公文證明其人能切實遵守本章及附章所有已載未載各條款並須由該省礦務總局查實其人果合第五款礦商格式然後發給執照准令照章

實業

礦務正章

三十二

四月

辦礦該總局並應令具切實保單保其遵守本章及附章斷無違背果於定章毫無窒礙違背方能核准令其承辦除礦商承辦礦務外至於外人入內地須領護照及外人不准在內地租地賃房造屋設立行棧暨經營他項事業諸類條款仍舊施行絲毫未有更改即因勘礦或開礦外人入內地須照舊請領護照 第六十款外國商民訴訟法 凡合股洋商在內地辦礦如與中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有錢債爭訟關係兩造私自權利者中國執法官吏可按照國律向例秉公剖斷如有案情別出爲現在律例所未備載者並可按照現今各國通例並參酌中國法律情形公平斟酌辦理 第六十一款外國商民犯罪處置法 凡合股洋商在中國內地辦礦如有犯罪事件中國執法官吏可往查問案情搜檢證物若遇該國領事遠隔犯人有逃走之虞者並可暫時捕拘移送就近領事官仍按照條約照會該國領事官用該國律例處斷中國官吏並不強行干預如領事處斷不能得中國官吏許可商民悅服以後該國民人即不准在本省再請開礦執照 第六十二款外國商民上控限制 凡關係礦務事件受斷者無論何國人不服礦務委員所判准至本省礦政總局上控如仍不服至本省提法使司督撫衙門及至農工商部爲止無論何國領事及公使均不得干預但無論控至何處均宜按此礦章剖斷惟於此項礦章未經著有明條者方可援引外國

礦律仍不得與中國礦章意義觸背 第六十三款保護開礦外國商民各條 外國人民既與華民合股辦礦不拘何時如有打獵跑馬及種種游戲事件有危險之虞者須稟明該處地方官指定地界限定時日遵照辦理其餘仍按外人游歷內地章程從優款待 外洋合股礦商除本人外暨延訂礦師及管理機器者數人非與該礦確有關係未經總局允准請有合格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六十四款宣示有礙地方阻礙事由 礦政總局如以某處地方尚未安謐或經地方官隨時稟明有礙地方安謐不宜外人入內辦礦可將事由宣示稟領礦照者即不批准

第十四章 礦工 第六十五款礦商所定礦工規條須經官准 凡開采礦物及從事開礦業務之華人謂之礦工 礦商所定之礦工規程必先稟明礦務委員然後施行 第六十六款礦工須有詳細簿籍 礦商宜備礦工名簿記載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被僱辭退之年月日以備查考 第六十七款礦工罷役各規 如犯下開各項者礦工無論何時可以罷役(一)礦商及其使用夥友有虐待之事件(二)工銀不按時支給或有剋扣等情(三)礦工作時刻過多有不勝其勞苦以致多成疾病者 第六十八款體恤礦工各條 礦商宜體恤工人其體恤規條必先稟明礦務委員(一)非礦工之過失因就業時負傷

應補給醫藥培養等費(二)因負傷培養時給與相當之火食費(三)或因負傷以致身故者應優給埋葬費(四)或因負傷以致殘廢者應酌定期限給與補助費 以上四項礦商與礦務委員公同商酌給發 第六十九款辭退礦工各條 如犯下開有礙礦商各款無論何時礦商可以辭退礦工(一)違犯中國律例擾害地方人民者(二)窩藏匪類混作礦工者(三)投身教堂自稱教民混作礦工不受地方官員約束者 第七十款懲辦礦工各條 如犯下開有害地方各款無論何時礦務委員亦可迫令礦商清查此等工人交地方官懲辦不准礦商庇護(一)不聽礦商指揮使用者(二)對於礦商及其夥友有橫暴之行為者(三)礦商並無虐待尅扣情事藉端罷工要挾者 第七十一款修改礦工章程 凡國家保護礦工及查禁礦商虐待工人情弊條款如有應行修改增益之處可由本省督撫隨時咨明農工商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章 礦務警察 第七十二款礦務警察之責任 礦務警察事務由總局飭知礦務委員攝行其事大端列左(一)關於坑內及礦地所施設之工程有無危險事(二)關於礦工之生命及其他衛生事(三)關於保護公益事 第七十三款礦務警察之權限 礦務委員如實見所管礦地有危險之虞或有害公益者應稟請總局命其停工如事迫不及

稟請總局者該委員亦可命其暫行停工 第七十四款停工開工之辦法 礦地因事故停止開采如果加工設法改正後由礦務委員勘實即仍准開工

各國礦地限制備考 英國 第一等礦地四百英畝第二等礦地二百英畝第三等礦地

一百英畝 美國 每人所請礦地不得過二十英畝或數人同請^{以上八人}不得過一百六

十英畝 法國 自二十英畝起至多以六方里爲限 德國 十一英畝至二百二十英

畝 奧國十一英畝 日斯巴尼亞國 至少須縱橫各四百米忒

礦務附章

第一條各省礦政局派員分理礦務 各省礦政局應就本省產礦之區酌派委員分理礦

務所派委員歸總局節制凡有呈請勘礦開礦各執照之稟者該委員應照定章經理其事

凡正章附章所定委員應辦各項執事均應遵辦 第二條礦務委員應迴避條款 凡有

關涉下開各事者礦務委員應當迴避(甲)凡有關涉委員之利益者無論直接間接應當

迴避(乙)凡事有涉委員之宗族親戚者查照大清律例吏部則例應迴避者均照例迴避

(丙)如委員或其宗族親戚因在所管界內爭執地產聽候審官判斷之時應當迴避(丁)

如礦務委員與兩造中素有交誼及錢財交涉者均應迴避 第三條礦務委員之責任

礦務委員之責任(一)應照礦章所定辦法代具稟開礦人轉達各事(二)應照礦章所定辦法代具稟勘礦人轉達各事(三)如具稟人願請註銷所具之稟或稟加減或稟改正所請礦界應照定章代爲稟達辦理(四)以上各稟除應隨時轉達外按每月初十日之內仍應將上月所辦一切礦務事宜詳細具報總局(五)礦務委員應將駐紮辦公地方並每日辦事時刻宣布礦商俾各周知(六)遵奉礦務警察法律隨時查勘已經施工之礦區 第四條礦務委員開礦小工巡查兵役三項均不得用外國人 派駐各州縣之礦務委員專係中國官員充當但須選擇事理通達略知礦學或於礦務曾有閱歷者外國官商人民不得充當其礦政局選用之礦務顧問官則不拘此例 所有礦工及執役巡查人等皆專用中國人民不得攙用外國人民 第五條呈請勘礦執照法 呈請勘礦執照之稟必須謹遵礦務正章第二十四款所載照具正副兩件送呈該處礦務委員及該省礦政局查核所請勘礦之地由總局飭知地方官查核稟復合格者詳稟本省督撫批准卽行照章填給勘礦執照再飭該處礦務委員卽於副稟標明收稟之日期備錄督撫及總局批准全文蓋印發還原稟人收執 第六條允許勘礦字據 呈請勘礦稟內須將擬勘礦界或係官地或係民地聲敘明白如爲民地必須酌給津貼妥商該地業主給予允許字據方予批准業主

允許勘礦字據格式如下 立允許勘礦字據人某某某今有坐落某某省某某縣境內自
 己礦地 段編列第 號計地 畝 分 釐 毫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允許某
 某某於上開界內探勘礦質所有應給津貼及賠償該地損失之項業經彼此議明付清今
 欲有憑立此存照 地主某某簽押 中證某某簽押 此項允許字據應須繕寫兩
 分一分給勘礦人收執一分由勘礦人送呈該處礦務委員查核備案 所勘之地無論官
 地民地當批准時礦務委員務須批明勘礦人所掘之地應在所准勘礦界內無論橫直寬
 深不得逾官尺三十尺以外 第七條勘礦次第 設使稟請勘礦執照者有數人皆指請
 一處之地其最先具呈之稟應當儘先核奪如果該稟不能核准即按各稟次序先後核奪
 第八條允許勘礦期限 倘業主或其代表人與領有勘礦執照人所商未協該勘礦人
 可向本地礦務委員處具稟聲請並具保單以備津貼業主賠償損失兩項用費該委員即
 將勘礦人所稟之事知照該業主儘兩箇月內可以來局申訴不允之故如業主並無事故
 期內不來申訴逾期即作已經允許論且於期滿以後該委員應即安定辦法如須妥計保
 單數目即應按照所估之數安定惟不得逾於實應津貼賠償之數俟保單填寫明白呈請
 批准後該委員即按下開格式批註在正副兩稟之尾 某某縣礦務委員某某某爲批註

事照得某某省某某縣境內 段礦界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編列第 號計地 畝 分 釐 毫現經該地業主允許某某前往該地勘礦人呈送保單一紙計銀 兩 交存本委員處代收以備將來應賠該地損傷之用至應賠若干再由本委員估計估定之後即在此項保單內提付須至批註者 此項副稟既經批註後交還具稟人收執與所領勘礦執照均不得遺失 第九條勘礦期限 自發給勘礦執照之日起於限定一年期內除原請勘礦執照之人外礦政局不得於已准履勘界內另准別人請領開礦執照 第十條呈請開礦執照法 凡欲具呈請領開礦執照之稟須繕兩分並須將下開各款填入(甲)該具稟人姓名住址行業籍屬何省或何國如係公司亦應遵中國法律註冊(乙)所請之地共計礦界若干必須填寫明準(丙)所有礦界坐向(丁)該地坐落縣內何處(戊)所請之地有何種極顯之天然標記以便認識(己)擬採何種礦質(庚)所覓礦積之形勢地位或脈積或層積或散礦或別式均須聲明(辛)所請礦地在該處礦務委員所管界內何處(壬)應取具殷實行號保單隨稟呈送 第十一條補領礦照辦法 礦商如將第五條及第十條之礦照或有毀損或遇意外遺失之事必將其事由稟明礦政局再行補領 第十二條接充礦商辦法 礦商或因身故應由合格之接替人承充限六十日內必將承充人

姓名稟明礦務委員轉詳總局 第十三條業主自行開礦應立期限 凡稟領開採礦章第十一款內乙字之礦質者若在民地界內該處委員或本省礦政局應自收稟之日始於十日內行知該礦地業主該礦地業主應自奉諭之日起儘一箇月內即須聲明或願自辦或因何故不允具稟人辦理如該業主欲留爲自己開採之用礦政局即可酌定期限飭令該業主應在期內興工開採仍將前稟存案以觀該業主是否切實施工然後爲斷如該業主奉諭後於所定一箇月內並不聲明其意見如何即爲該業主自己放棄不辦 設使該業主並不稟復抑或推卻不願自辦又不許別人承辦或聲明自辦又不如期開辦礦局可按附章第三十九條妥爲商辦如再不聽商酌可詢訪該地方紳民公論是否宜開秉公定斷 第十四條業主悔議應償還勘礦人工費 地面業主如已得受津貼賠償給予允許勘礦字據自總局發給勘礦執照准予別人履勘之日起於一年期內決定自辦該業主應償還該勘礦人所用之工費設使兩造不能互相妥商工費之數目即按本附章第三十九條所載公斷之法辦理 第十五條礦務委員有詰問開礦人之權 如所呈請領開礦執照之稟未曾妥遵本附章第十條章程詳敘明白即不得核准亦不得註冊即使業經妥遵敘明而礦務委員尙有疑惑之處仍可詰問具稟人並將其所答之詞當面記入正副兩稟

內並註冊備案該委員備呈案卷與總局時須將疑惑之原由及與具稟人之問答稟明總局察核批斷 第十六條礦務委員應註明收稟日期次序 礦務委員收到請領開礦執照之稟應當具稟人之面將收稟日期並案卷號數登入所備專記開礦執照之註冊簿內並批於正副兩稟之尾爲憑 凡註冊稟件必須確按收稟日期之次序登入冊簿先後勿紊不得間留一行空白 第十七條礦務委員不收同地未批之稟 呈請開礦執照之稟既收之後當礦政局未經批發以前所有別人呈請開此礦地之稟概不接收 第十八條開礦次第 如係數人同時請領開礦執照所請或方形或角式皆在一地則按本附章第七條辦法參酌辦理 第十九條測繪礦界之期限及其費用 自稟領開礦執照呈請註冊之日起於十日內應由礦務委員飭派測繪委員照測所請礦界形式並繪界圖其礦界之界誌與周圍最少三百尺內鄰界均須標明圖內測繪費用每日不得過五兩統共不得過五十兩由礦務委員估定由具稟人照付如測繪委員有意遷移時日准具稟人呈訴核實減給 第二十條測繪委員呈報礦圖期限及禁止阻撓辦法 礦務委員應准該測繪委員儘六十日內將所測繪之礦地圖式並所具之詳細說帖各備三分如期呈核並由委員給與該測繪委員文據一件載明倘有官已批准而該處民人有藉端阻撓該測繪委員

礦場所作工程者即當交地方官按律懲辦 第二十一條測繪礦界定線法 凡奉委測繪礦地之測繪委員當在礦地測量之時須定該礦邊界直線再由所定直線按準子午線以定角線 第二十二條礦界標識法 在地面分別礦界須按以下各節以界牌或界石爲標記(甲)所立界牌或界石既經定爲礦界標記如礦界一日不改則此界牌界石一日不得移動(乙)所立之界牌或界石必須工作堅固並須隨時修理不得聽其毀壞(丙)所立界牌或界石之號碼及地位不論由何號界石以及前後所立者務須顯而易見石上務須刻有該礦商姓名並挨次號碼 第二十三條測繪委員標定界誌辦法 測繪委員應在地面標明豎立界誌之地位且須將所定之地位標繪圖內與說帖一併呈送 第二十四條測繪委員圖說錯誤責任 凡測繪委員所作工程所呈圖說報告如有錯誤均須擔承其責 第二十五條開礦人宜恪守礦界 凡領開礦執照之人係按礦照所載之地爲準不得增多減少設因測量不準或因誤豎界牌界石致與礦照不符須照更改若係有意朦混多佔地段者議罰 第二十六條礦務委員經理告發事件辦法 請領開礦執照如有他人具稟不服應由礦務委員將具稟人之姓名及所以不服之故一面行知具稟請領開礦執照之人一面稟報總局 第二十七條告發開礦人期限及其條款 如有與稟領

開礦執照者因不服之故竟擬與訟須在該領照人稟批榜示之日起儘四箇月內具稟聲訴但其所以不服之故最少須有下開之一端方可准稟(一)有與業主不合者(二)侵佔毗連方形角式礦界者(三)設有已領之地或全段或一隅在其所請方形或角式礦界之內者(四)藉執照爲護符魚肉鄉民者(五)所領開礦執照與該地情形不合者(六)領執照之人不合礦商資格者(七)所領執照有正章第二十款所開各弊者(八)領執照之人一切行事有故違此次定章者 第二十八條礦務委員處置訟案權限 除具稟人得悉之後自行來局請將原稟註銷外礦務委員應將其不服之情節確切訪查核辦如有關係礦界者即飭測繪委員前往該處查勘具呈圖說再行核奪 第二十九條測繪委員對於訟案權限 當查勘礦界時或有人來與之爭論無論係領照之人或係已稟不服之人或係擬稟不服之人該測繪委員務須留心聽記祇可具詳細說帖呈遞礦務委員查核不可自爲評論 第三十條礦務委員據稟不實駁還辦法 如有業主具呈不服之稟聲稱並無礦積在其地內惟據測繪委員之報告所稱礦積顯然暴在地面或顯有探峒或顯有探勘工程如此則礦務委員可以駁還所具不服之稟 第三十一條礦務訴訟期限 礦務委員第二十八條訟案查明後即行傳諭兩造儘於十五日內到局飭令合商 當合商時

礦務委員應剴切勸導兩造以免涉訟倘竟不能遵勸即應停議並將所有情形立時移知地方官如於四箇月內原告並不到案礦務委員即可稟明總局請發開礦執照 第三十二條礦務訴訟案卷歸結法 如四箇月期限已滿並無人具稟不服或所不服之事不在第二十七條各節所應准者又或不服涉訟經地方官審察斷結者則所有涉訟一切案卷礦務委員應儘十五日內將案卷全分並圖稿一切鈔送該省礦務總局查核 第三十三條礦務訴訟審斷法 如所呈之案卷不合批准格式其不合之處並非具稟人應執其咎即由總局將不合之處批明案卷之後定一期限飭令礦務委員遵照所指之處速為更改假如不合之處咎在具稟之人應予懲罰 第三十四條開礦執照給領法 總局察核所呈案卷後如可批准即按照本附章第三十五條請發礦照一紙並將測繪委員所繪界圖照描一分發交礦務委員轉給該具稟人收執為批准之據 第三十五條請發開礦執照法 請領開礦執照之稟由礦務總局查驗合格即詳稟本省督撫轉咨農工商部核准將礦照填發該局轉給該領礦人收執 第三十六條外人稟請合股開礦辦法 凡稟請開礦如係合股而兼有外國人民具名者礦政局應按照礦務正章第九款查明合股辦法是否地面業主允准以礦地作股與外國人合辦抑係華商出資附股與外國人合辦如係

業主以礦地合股須呈驗合股字據確與礦務正章第十款之內所載辦法相符方准請給礦照如僅係華商出資合股而地面業主不願合股願得地價則應由官將該礦地收買作爲官地股照礦務正章第十款所載辦法與該礦商議訂合同彼此允洽再行請發礦照第三十七條礦章不載者應遵律例辦礦所有產業合股人或有爭執如不在礦務正章附章所載條款之內者皆按國家向定產業之律例交地方官辦理第三十八條礦質與礦照不同之辦法按照礦務正章第三十六款領照人在其稟准之界內開采各種礦質設使所開礦質並不存所具之稟與所領礦照之內所載者則須另行稟明由總局核准方可開采別種礦質第三十九條處斷礦商與該地業主轆轤辦法設如領有勘礦執照之人或係領有開礦執照之人因勘礦開礦或取散礦所需地面業主不止一人而其中有一段地面或因該地地價之高低與該地業主不能商妥地方官即按照下開辦法妥爲商辦如全地業主皆不允願應由官體察情形另行酌辦不得拘定下開辦法(元)應由兩造各派一估計人代爲估計該估計人應自派定之日起於十日內將其所估之數覆呈地方官察核譬如兩造之估計人所估不一即由地方官另派一估計人公斷該公斷人亦應將其意見於十日內具覆地方官既將各估計人之意見及兩造與各估計人所言詳細

察核證據明確亦應於十日內判定所需該處地面之廣狹及應賠償之多寡(亨)設該地業主既經地方官飭知後於十日內不派估計人即由地方官自派一人估計該估計人無論業主或執照之人爲華商洋商必須秉公核估倘有受賄或偏袒之處一經查出定行議罰(利)若不知該地業主究係何人抑或知而不實即由地方官代派一估計人倘辦礦人所派之估計人與地方官代業主所派之估計人所定賠償之數目不相符合由地方官自行斷定其斷定賠償之款應代留存備交應得之業主(貞)凡爲估計人應將下開三則作爲估計礦界之底本一則估計地價二則估計該地所受損之處三則按照本附章第四十二條所載應爲之事 第四十條礦界以外礦質之辦法 設如原案僅准開通隧峒只作洩水通氣轉運所用之地界內覓出礦質者應在動工之前按照請領開礦執照條款稟由總局核准另請給照 第四十一條隧峒承領人之利益及其限制 凡有稟請地段僅開隧峒以作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如經批准則所領地段界內准該隧峒承領人有先請開礦執照之權如有別人擬於該處請領開礦執照或全領或分領者總局應即知照該隧峒承領人是否有意添請此地以爲開礦之用該隧峒承領人應自知照之日起於三箇月內具稟聲覆如該隧峒承領人覆稱不願添領或不如期稟覆則期滿之時總局可將此地准

予別人領照惟該隧峒承領人所有稟准開通隧峒之利仍舊不失而後來礦商亦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地腹之工程 第四十二條正章第五十款所指辦法 按礦務正章第五十款所指本章附款詳列於下(一)溝渠之合例義務即云設若甲主不防護硤內溝渠以致乙主產業受損或甲主不如法極力防護該溝渠以致其水流至乙主產業者甲主應當賠償乙主(二)如礦商未經彼此商定除實在不得已外不能穿越別人礦界以開隧峒(三)按本條第二節所載之情形如隧峒所經之地之礦商因得隧峒洩水之益應照硤工所沾之益貼補該開隧峒之人其如何貼補乃按各硤體質及當下情形爲定(四)凡擬開隧峒者必須先行稟明俟由總局批准給照方許動工但總局須在給照之前詳核礦務委員所陳之附稟及所呈之圖其擬開隧峒之橫直各段工程應詳晰分載(五)當開隧峒經過某硤之時某硤商可派一人監工如見其辦理不合只能報知礦務委員或該處地方官查核不能干預工程(六)設該隧峒與硤工交通者當開通時應自行妥設隄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七)按照本條第三節所開公共隧峒若非各有關涉之人公同依允並立約據且在礦務委員處註冊存案該隧峒不得另作別用按照本條第六節所開運道路徑及一切詳細情形於所立約據之內應聲明如有不遵者應將此約作罷(八)如有新開

之硃亦在已設總隧峒之處而亦可以分沾該隧峒之利益者即須遵照本條之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節辦理(九)礦商若須耗費巨款始能在本界內設辦通氣峒者其鄰近礦商即應准該礦商就近在其界內租用通氣峒以免耗費巨款(十)除此界礦商與其鄰界礦商互相立約並將該約在礦務委員處註冊存案外彼此應在本界之內隨時妥設隄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通行(十一)除本條第九節所載外本界礦商所開硃工若令數家之硃工受其通氣之益本礦商不得索取酬資而此家受通氣之益者亦不得干預本礦商硃工之利益(十二)凡開闢通氣工程並陸續保存通氣工程所有費用之款項應由請領開闢工程執照之人自行開支(十三)凡為建造礦章所載之地腹工程專為轉運之需者須當遵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各節方法辦理(十四)凡為開隧峒而在掘起之土沙中得獲價值礦苗若由批准礦地之界內而得者應將該苗歸還該礦原主若僅由准開隧峒界內而得者應歸開峒之人領受設此工程係屬數家合辦者即按合辦分數照派(十五)凡於甲礦利便而於乙礦阻礙必須照下開辦法方為合例或由該礦主將其許可之事訂立合同呈請礦務委員註冊或由礦務委員會同地方官審結或由礦政局斷結若乙礦主不許可甲礦商應先稟請礦務委員裁判若不服其裁判再行稟請該地方官判斷

如再不服即儘兩箇月內上控礦政局斷結(十六)如有擬按本條第四第九第十二各節造地腹工程者必須先具一稟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及段圖併呈礦務委員轉詳總局請領執照方爲合例所呈之圖須按訂準之級數爲程度且將所擬建造工程之分段及其餘詳細情形標明圖內以憑查核 第四十三條礦務冊報 辦礦各廠化礦各廠提鍊金屬各廠煨礦各廠礦內各廠及其餘工業各廠之承辦商人自開辦起每月應將上月所辦工程所用人工所獲功效悉行開具校正冊報三分送呈本處礦務委員查核 此項冊報務須按月儘初十日以前送到本處礦務委員處並須遵照礦政局隨時頒行之格式填寫明白 即使本月之內並未出有礦砂亦應據實具報 第四十四條冊報格式 按照上條所載所有應具月報之人可向礦務委員發冊處預先請領一月或數月冊報格式該項應需冊報格式儻不先期預爲備領則所有干係應歸該具月報之人自行承擔 第四十五條礦務特別冊報 本附章第四十三條所載各廠商除呈送月報外凡有本省礦政局應需之別項礦務情形以備編造冊報之用者應當隨時稟呈礦政局 第四十六條冊報考查法 按照本附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所載之冊報於送呈後查無錯誤即將所呈三分中之一分交還呈報之人並將收到日期批於所還冊報之末 如所呈冊報查

出所報不實不盡或含混不明該呈報之人應當科罰惟所罰之銀不得過二十五兩此款若不照繳該呈報人應當監禁惟監禁之期不得逾兩箇月並將所呈冊報退還飭令從速更正呈核 第四十七條礦界租完納法 礦界年租分爲兩季先繳即二月十五日與八月十五日兩期礦界年租應在礦政局繳納或照正章第四十六款辦理 所有稟准承領礦照之人必須如期親到礦局繳納礦界年租無須預先知照以免藉端推諉延誤 第一次應繳半年礦租不論何日發照應在發照之日繳納 第四十八條完納礦界租券格式年租既經繳納即由該局發給印板收單與繳租人收執該收單應載之文如下(甲)單名 礦界年租收單(乙)某省某縣(丙)礦名 礦地坐落地方 礦商名姓 應納礦租之礦界數目 礦照註冊號碼(丁)每半年應納礦租若干 第四十九條礦產出井稅銀兩辦法及格式 按礦務正章第四十五款所載礦產出井稅項應於每月十五日按上月所出礦產之數目如數在礦務委員處或在本省礦政局繳納 礦政局所給出井稅銀兩收單與礦界年租之收單格式相同另加戊字一款載明何種礦砂並出產數目及總值若干 礦政局收得各項年租礦稅銀兩應以一半解呈農工商部一半留呈本省充餉 第五十條礦產出井稅價格豫報法 礦政局應於每年正月七月發一諭單通飭各礦商此

後每半年之內某礦砂應按某價值爲收取礦稅銀兩之準則 酌定各項礦質價值應按前六箇月各省會之市價折中核算爲定率 第五十一條出井稅數目核准法 每月出井稅項之多寡應照該礦商或其代表人報呈礦政局該礦每月所產礦砂數目定奪如有不實之處即按懲治條款科罰 第五十二條短納礦界租及出井稅銀兩懲治法 如礦商短繳礦界年租或礦產出井稅銀兩者應由該處礦務委員立即申稟礦政局以便按照礦務正章第四十三款或第四十七款辦理 第五十三條礦局簿記法 礦政局及礦務委員處應備註冊簿記詳載辦礦事務此項註冊簿記應按收到文件日期時刻先後登記所有下開各款務須查詢明白詳註備考(一)具稟人姓名職銜或公司名號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二)擬用何種辦法(三)擬以何日興工若已興工即應指明係在何日興工(四)具稟人住處與所有各處分廠其分廠雖在別處已經註冊亦應在該處礦政局聲明存案(五)訂約更約廢約無論合辦及合股公司皆應聲明(六)凡用授權文件委派總理人代表人或執事人或由以上各人繳回該文件者皆須報明註冊(七)無論合辦及合股公司凡有加減股本者皆須報明註冊(八)礦業所有一切契據(九)典押礦業 第五十四條礦務註冊辦法 礦務註冊應在本省礦政局或礦務委員處辦理 第五十五條註

冊文件作爲合例證據。所有遵章註冊存案之文件自註冊之日起卽認爲合例證據不得因有在前在後未經註冊之文件以致此項已經註冊之件成爲無用。第五十六條礦政局公費。礦政局應收公費開列於左(一)凡呈請開礦經礦政局發給礦照如所開礦質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或寶石者按每礦界收公費銀十兩雖非此等礦質其中含有若干分數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或寶石者亦同其不及十礦界者仍應收足公費百兩之數(二)凡呈請開礦經礦政局發給礦照如所開礦質並非黃金白金銀及寶石亦無此等礦質夾雜在內者按每礦界收公費銀二兩五錢其不及四十礦界者仍應收足百兩之數(三)凡呈請勘礦經礦政局填給礦照者每執照一紙收公費銀五十兩(四)凡補領執照暨請領墮峒工程執照者每執照一紙收公費銀三十兩(五)凡請減少改正礦界經礦政局批准者每紙收公費銀二十兩(六)所有各項文件礦圖應呈礦務委員或礦政局批驗者每紙收公費銀二兩。此條以上各項公費均歸礦政局經收其開礦執照之費應由該局照章代收全數解交農工商部。第五十七條礦務局費。礦商除在總局繳存公費外按照外洋通例尚有隨時零繳之費用由該管礦務局就地收納即名曰局費但此項費用由礦務委員經收應按月彙報總局以便查核所有該委員薪水夫馬應得津貼暨委紳司事吏役

薪工川資並局中燈火雜用均由總局詳定章程按月支給此外不得私自向礦商需索分毫惟礦務委員甚屬勞苦或周歷山溪或深入井底種種艱苦危險非同尋常差事總局必須從優核給薪水夫馬局費雜支以示體恤而除流弊其局費條目列下(一)凡呈請勘礦執照之稟須經礦務委員加簽與註冊者各應納局費銀一兩(二)凡因業主不允請照人勘礦以致來局交涉者應納局費銀二兩(三)凡稟請承領或加添或更改礦界者每呈一稟應納局費銀一兩(四)凡有代書事件校對事件加簽事件無論驗准與否每千字或不滿一千字者應納局費銀一兩(五)凡有呈請礦務委員出局辦理公事者應按往來路程每里收取局費銀二錢(六)凡須礦務委員出局履勘地面情形並開具稟報者須納局費銀五兩(七)凡須礦務委員往勘硯內情形者應按深處每三百尺或不滿三百尺納局費銀五兩若須開具稟報者另須加局費銀五兩(八)凡校對加簽測繪委員所呈之圖者納局費銀一兩如來局描畫局中所存圖稿另須局員校對加簽者亦納局費銀一兩 礦局只能照以上各款收取局費如有格外事件本條所未載及者須稟請礦政局核定數目第五十八條礦商帳簿格式 辦礦者無論華商獨辦或華洋商合辦或合股公司最少須備帳簿三本一爲記載所有產業物件與贏虧帳目一爲流水簿一爲各戶往來總帳簿另

備帳目一本記載各分理處辦礦用費與所出礦苗淨礦之數目並出售數目及價值該帳簿必須由礦政局頒發一定格式以歸一律且裝訂完善 第五十九條礦地各圖之準備除批准礦地之時由測繪委員所繪之圖外各開礦處均應備存下開各圖以便隨時查看(甲)按測繪委員之原圖預備一張或由原圖描出須經校準者亦可指明所准礦地之界限之路徑之通氣溝渠及安置機器之處設廠之地址並別項地面所占各礦界之界限礦界之數目邊徑之角度此圖應與乙圖之程度相同自圖成之日起最遲於六箇月內即應隨時將情形添註更正(乙)礦產所屬地面之總圖或由原圖抽出已經校準者指明所屬礦產界限脈槽之斜形與面層或沖積面層或壤礦所有地面工程或孔穴井眼鑽孔屋宇水道水壩貯存雜質之處官路鐵路車路通電力線電報線電話線接電拖繩大小陰溝圍棚及地面所見之物須當保護不許其下面掘空者此圖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一年內即須隨時改正(丙)礦圖或由原圖描出校準者指明礦產界限各種穴口隧道橫徑內井凸形穴橫徑礦掘撐柱地腹之路站火藥庫現采之礦脈礦槽礦牙所有隔斷礦積之石並突入礦積之石凡遇槽脈緊要之更變亦應標明所有別式之礦脈或礦積之層次迭復者應照礦務委員所囑將其遞層所作之工程別圖載明 此圖應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三

箇月內即須隨時更正(丁) 硃工段圖應由礦井起指明分段硃工或全段硃工並層脈槽各種形勢暨所有離位之層次及衝突石等類 此圖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一年內即應隨時更正 第六十條 礦圖之比例尺 所有各圖定以十百千萬之級數爲比例前條甲乙兩節所載之圖乃按礦地大小爲定或五分之一或千分之一或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爲限但丙丁兩節所載之硃圖或以五百分之一或以千分之一爲限 第六十一條 捨棄礦界辦法 有擬捨棄其礦者無論全界或分界須將硃圖先行辦竣直至捨棄之日如有捨棄硃工者必須先將各處硃工詳細測量妥當然後方准捨棄礦商若因事故廢棄其礦則當呈報礦務委員限六十日內將其因礦業所建設之房屋及其他之建造物一律撤去若踰期不撤即將所有者歸地面原主但礦務委員應履勘窰內外凡有關地方安全之物則不得撤去 若礦商逃亡不知蹤跡則亦依此條之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礦商應存圖一分於總局 各礦商應將第五十九條所載原圖描出校準各具一張呈交礦政局備查 第六十三條 礦商呈圖之期限 按照第五十九條所載乙字之圖應由礦商每年六月初一日以前校準交與礦政局計每年一次又丙字之圖應於每年六月初一日並十二月初一日以前校準照呈礦政局計每年兩次 第六十四條 礦商不呈圖之辦

法。假如礦商不按章程備存校正各圖者或不按章程將以上所載各種礦圖呈送礦政局者或應須添注之處而不添註者礦政局即另飭繪圖或添注所漏繪之處令礦商照繳繪費。第六十五條保存礦圖禁令。礦政局不得將以上各條所載之礦圖給與不應給與之人或圖中所載之事告知不應告知之人亦不得將此項礦圖與未經該礦商許可之人觀看。第六十六條礦圖不完全之罰。如礦商將某段之礦圖不呈送或某段之工程隱匿不報或故知各圖有錯而不更正者該礦商應當科罰惟罰款最多不得過銀二千兩如不繳此款即當監禁惟監禁之期最遠不得過一年。第六十七條防護積土傾塌。凡因勘礦開坑者應將所掘之土堆在兩旁如山脊式並須不令坍塌且須設法妥爲防護以免行人傾跌坑內限滿並不開採應須一律填平。第六十八條防護開礦有妨礙之地面。設使礦務委員查有已勘之地有妨生命或與大眾往來有礙者該委員當飭令該勘礦人或該地業主即將此坑填滿與地相平或妥設隄防防護。第六十九條防護工程。凡有井口或進硃之道暫時不用或只爲通氣之用者與各種工作口門非尋常驗礦之小坑並提高臺墩及提高梯路皆應查奪形勢妥設隄防。第七十條保護地方墳墓民業生計。礦地如有墳墓須儘力保護所有一切工程應在距離該墳定章尺寸以外方許施工應

實 業

農工商部奏擬定礦務章程施行日期片

五十六

四月

代有名帝王聖賢陵墓相距三十里先賢名宦墓相距三里尋常士紳墓相距五百官尺地下亦不准橫斜侵入限內萬一墳墓於礦有礙勢難兼顧者應稟明地方官並知照該墳主直屬子孫妥爲商辦量其情形從優酌給遷費 凡礦產該處地方不能以有關風水積習空談阻止開采惟於民間營業生計實有妨礙民情不能允服者不得稍有強迫准由該礦商稟請官局詣勘再行酌辦 第七十一條礦界減少法 礦商如欲所領礦界減去若干應稟明礦政局並將原領礦照與礦圖隨稟繳呈所擬減去礦界若干亦應註明圖內 當將礦界減去若干時務須按照礦務正章第三十二款所載照減不可隨意劈分零星所畫定礦界不可割分互相毗連之處 第七十二條礦界減少之布置 礦務委員收到呈請減少礦界稟件即派測繪委員一人測繪所賸礦界之圖並遵章安置應立之界誌且須遵章於六十日期限之內告竣測繪委員用費應由具稟人照付 圖工告竣呈進該委員應在請領開礦執照註冊簿內及礦照之上載明所減礦界之數目然後將原照交還原人收執 第七十三條礦照註銷法 設使礦商欲將所領之地全行註銷者應即稟明礦務委員或徑稟總局總局收稟應即照稟註冊備案仍當遵照本附章第六十一條辦理

農工商部奏擬定礦務章程施行日期片